

年产 12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8 日，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根据《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116 度 47 分 55.639 秒，北纬 35 度 20 分 31.269 秒。公司南侧为兴平路，西侧为里彦电厂，东侧为幸福河路，北侧为邹城监狱。

本次技改项目在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现有 4#线生产用地上进行，不新增占地。引进国际先进的玻璃纤维拉丝机、电助熔等设备，并购置国内先进的络纱机、涂油器系统、纱车等设备。技改后产品规模由现有 6 万吨/年扩大为 12 万 t/a，产品由直接纱（2.0 万 t/a）和无捻粗纱（4.0 万 t/a）变为直接纱（5 万 t/a）和合股纱（7 万 t/a）。改造内容主要为老化窑炉结构拆除新建、拉丝车间根据工艺

流程重新布置设备，对部分公用及辅助设施新建或改造（新建制冷站冷却塔平台及塔式空调等，改造冷却水塔、LNG等），其他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公用工程设施等依托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1年11月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18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9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2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排污水、隔板冲洗废水、拉丝喷雾废水、浸润剂桶冲洗废水、成型工段地面冲洗水、浸润剂车间冲洗废水、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尾气处理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厂区6#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合料系统废气、玻璃熔制废气、浸润剂配置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丝加工烘干废气、球磨粉尘和料仓呼吸粉尘。

1、配合料系统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风口排放，料仓粉尘通过料仓顶部设置的插入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回收后，通过除尘器排风口排放。

2、玻璃熔制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5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3、浸润剂配置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4、烘干废气：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P3-P5）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高 P6-P7）排放。

6、废丝加工烘干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烘干粉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7、球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9 排放。

8、料仓呼吸粉尘：料仓顶部设置插入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回收，回收的粉尘经压缩空气振打落入料仓，净化后的气体通过风机出风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有拉丝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

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脱硫废渣、烘干及络纱工段产生的废纱、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膜、生活垃圾。

烘干及络纱工段产生的废纱、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脱硫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膜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环卫清运。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83-2022-93-L。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83732616927L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PH 在 7.2-7.4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6.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54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40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6.31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2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35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2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4.7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1410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玻璃熔制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SO₂ 排放浓度最大值 1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1.17kg/h，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 7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5.6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2kg/h，林格曼黑度<1，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0.5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8.3×10⁻³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P2 浸润剂配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4.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以及表 2 要求。

P3 纤维烘干废气排气筒、P4 纤维烘干废气排气筒和 P5 纤维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8.9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以及表 2 要求。

P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P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和 P8 废丝烘干和燃烧废气排气筒 SO₂ 未检出，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 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P9 球磨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8mg/m³，氨最大浓度为 0.0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相关标准

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 16，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浸润剂配置车间门口、纤维烘干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2.8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异味等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尤其地下水监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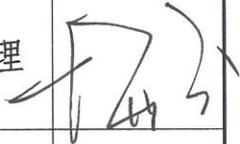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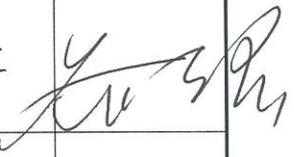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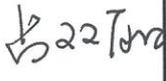
2023年03月08日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杨超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杨连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监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杨登彪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7	建设单位	孙凯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粗纱分厂副厂长	